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首都在线"或"公司")因涉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 4.4.1 条第二项"涉及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、方案论证的无先例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,或挂牌公司有合理理由需要申请暂停股票转让的其他事项",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,预计恢复转让日不晚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/)上披露了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; 2017-087)。停牌期间,公司分别于2018 年 1 月 4 日、2018 年 1 月 18 日、2018 年 2 月 1 日、2018 年 2 月 22 日和 2018 年 3 月 8 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号: 2018-002、2018-003、2018-005、2018-011 和 2018-013)。

鉴于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方案研讨、论证所需时间较长,截至目前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,预计在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2018年3月19日前仍无法恢复转让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,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,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6月15日。

在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,公司将积极推进有关事项,并按有关法律法规每 5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发布进展公告。公司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

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6日